

国家安全译丛
NATIONAL SECURITY
第二辑

美国政府 保密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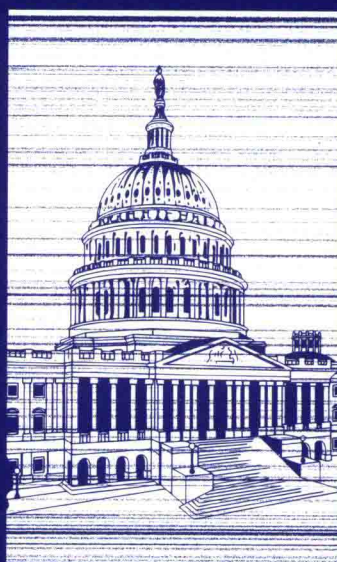
制度的诞生与进化

CLASSIFIED

A History of Secrecy
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

[美] 戴维·弗罗斯特 —— 著
David B. Frost

雷建锋 —— 译



美利坚保密制度的历史和启迪

 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国家安全译丛

NATIONAL SECURITY

第二辑

美国政府保密史

制度的诞生与进化

CLASSIFIED

A History of Secrecy
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

[美] 戴维·弗罗斯特 著

David B. Frost

雷建锋 译

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美国政府保密史：制度的诞生与进化 / (美) 戴维·弗罗斯特 (David B. Frost) 著；雷建锋译. —北京：金城出版社，2019.2

(国家安全译丛 / 朱策英主编. 第二辑)

书名原文：Classified: A History of Secrecy 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

ISBN 978-7-5155-1771-1

I. ①美… II. ①戴… ②雷… III. ①国家行政机关—保密—工作—历史—美国 IV. ① D771.23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75163 号

CLASSIFIED: A History of Secrecy in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by David B. Frost

Copyright © 2017 David B. Frost

Published by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McFarland & Company, Inc., Publishers, Jefferson, North Carolina, USA
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8 by Gold Wall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版通过版权方授权金城出版社独家出版。

本作品一切权利归**金城出版社**所有，未经合法授权，严禁任何方式使用。

美国政府保密史：制度的诞生与进化

MEIGUO ZHENGFU BAOMISHI ZHIDU DE DANSHENG YU JINHUA

作 者	[美] 戴维·弗罗斯特
译 者	雷建锋
策划编辑	朱策英
责任编辑	郝俊伟
文字编辑	尹 楠
开 本	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印 张	13
字 数	200 千字
版 次	2019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刷	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
书 号	ISBN 978-7-5155-1771-1
定 价	60.00 元



出版发行	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 3 号 邮编：100102
发 行 部	(010)84254364
编 辑 部	(010)64271423
投稿邮箱	gwpbooks@yahoo.com
总 编 室	(010)64228516
网 址	http://www.jccb.com.cn
电子邮箱	jinchengchuban@163.com
法律顾问	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(电话) 18911105819

序 言

保密，历来被看作需要隐藏罪迹者之所为。托马斯·杰斐逊（Thomas Jefferson）曾告诫他的小外孙说：“每次你不禁要秘密行事时，问问自己，这件事你会在大庭广众下做吗？如果不会，那它肯定错了。”这则告诫的智慧固然世所公认，但保密这一做法却并非总是错的——不论就私人生活还是政府运作而言。保密有其存在的道理，它常常是必要的。

1787年夏，当美国宪法的缔造者们云集费城时，他们的商议就笼罩在保密的帷幕下。通向宾夕法尼亚州议会的门全被紧锁，哨兵在会场内外持械护卫，会议主席乔治·华盛顿（George Washington）让55名代表逐一宣誓保守秘密。在国家新宪章的塑造过程中，美国人民未能充当任何角色，他们甚至不知道这些代表们所考虑的其他方案。然而，如果商议过程公开，宪法能否最终获得通过，便很难说了。的确，美国宪法指导原则的缔造者詹姆斯·麦迪逊（James Madison），毫不怀疑对制宪会议进行保密的必要性，“以便会议和民众免于听受上千种错误且可能有害的报道”。

本书与秘密本身无关。它讲述的是，在美国政府240多年的治理中，保密制度所扮演的角色。这段历史，是以1774年的第一次大陆会议为开端，到总统获得向国会和人民隐瞒信息的行政特权，再到二战时期的曼哈顿计划，直至当今，为保护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，而形成的高度复杂、争议不断的涉密信息处理程序。本书描写了政务公开的理念和保密制度的现实需要间存在的冲突，展现了美国历史上在这两方面分别作出的政治妥协。

目 录

第 1 章	保密工作与大陆会议	001
	代表们的保密誓言	003
	大会的日志	014
	秘密的委员会	017
第 2 章	新宪法的诞生	021
	《邦联条例》的失败	021
	安纳波利斯会议	025
	谢司起义	029
第 3 章	联邦制宪会议	033
	代表们云集费城	033
	会议期间的保密制度	040
	对保密问题的处理	050
	会议工作圆满收官	056
	会后的保密工作	060
	会议记录的管理	063

第 4 章	宪法批准会议	067
	保密成为攻击新宪法的口实	067
	会议关于保密问题的辩论	073
第 5 章	国会敞开大门	079
	最初对开放国会的数次要求	079
	众议院	082
	参议院	084
	现代的闭门会议	098
	条约与弹劾的议程	101
第 6 章	保密与公共记录	107
	迈向更高公开度的最初几步	110
	免费邮递特权	111
	扶持报业的发展	113
	国会议程的永久记录	116
	广播与电视走入国会	119
	C-SPAN	126
第 7 章	黑色预算与人民的钱款	129
	曼哈顿计划	139
	当今的黑色预算	144
第 8 章	行政部门的保密与公开	149
	国情咨文	150
	推荐条款	153

第 9 章	行政特权：总统隐瞒信息的权力	157
	圣克莱尔之败	159
	莫里斯事件	162
	《杰伊条约》	163
	合众国诉尼克松案	166
第 10 章	联邦记录与人民知情权	169
	《信息自由法案》	172
	《总统文件法》	176
第 11 章	安全分级	179
	分级制度的历史沿革	179
	总统的主导角色	181
	参考文献	187
	英汉对照表	192

第1章

保密工作与大陆会议

议事时各门须保持紧闭，各成员须自认为负有最高之荣誉义务，保守会议秘密，直至多数人要求使之公开。

——帕特里克·亨利 (Patrick Henry)，1774年9月6日

1774年9月5日，北美13个殖民地中，来自12个殖民地的共计45名代表，齐聚于费城木匠厅。^{[1][2]}北卡罗来纳的3名代表要稍后到场，其他已有代表在场的殖民地中，另有8名代表也将晚些抵达。唯有佐治亚因西部边界印第安人的一系列起义，当时正在游说英国以争取支持，因此未派人参加第一次大陆会议 (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)。

最早提出召开“美利坚各州联合会议”的，是塞缪尔·亚当斯 (Samuel Adams)。1773年9月27日，在《波士顿公报》(Boston Gazette) 上，他发表了一封以《评论》(“Observation”) 为题的公开信，公开发出这一呼吁。次年5月23日，纽约城的“51人委员会” (由一伙亲英但反对其残暴贸易法令的商人组成)，响应马萨诸塞这一呼吁，并号

[1] 大会本来安排于1774年9月1日 (周四) 召开，但当时到场代表太少，因而推迟至次周周一 (9月5日) 开幕。

[2] 除特别注明译注或编注外，本书其他注释均源自英文版原注。——编注

召：“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认为，当务之急是召开一次全体殖民地代表参加的大会，而且应尽快召集。”^[1]支持会议的声音很快传遍了各殖民地。不到3个月，会议便得以举行。

第一次大陆会议旨在对1774年英国通过的《强制法案》(Coercive Acts)，进行统一的回应。当年早些时候，英国国会之所以颁布这一系列惩罚性法令，是因为在英国政治层看来，美国殖民地对大英帝国统治的反抗正不断滋长，让人无法容忍。对英国人而言，事态的转折点出现于上一年的12月。马萨诸塞“自由之子”(Sons of Liberty)的一群爱国者被《茶税法》(Tea Act)激怒，于是草草扮成莫霍克印第安人(Mohawk Indians)，登上3艘英国商船，随即将东印度公司的300多箱茶叶倾入波士顿港。

虽然此后7周内，会议的讨论几乎都将笼罩于秘密帷幕之下，但各殖民地无意隐瞒召开会议的决定，也不曾试图掩盖56名参会代表的身份。有些代表是由人民直接选出的，有些由其殖民地的立法大会(legislative assembly)选举，另一些则是受当地通信委员会(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)的指派。大多数殖民地都设有通信委员会，其目的是通报那些被认为有失公允的英国政令。人们不仅在委员会之间传播这些信息，也把它们散播到居民众多的乡村地区。不论选举方法如何，大多数代表都是在公众和英国官员的视线下公开选出的。尽管马萨诸塞的代表是由立法大会闭门选举产生，但大会的目的并非什么秘密；确实，英国总督托马斯·盖奇(Thomas Gage)的秘书还站在议事厅门外，咚咚拍门，高声宣布大会已被官方叫停了。代表们去往费城的路线也未作特别的保密。8月10日，当约翰·亚当斯(John Adams)与马萨诸塞的其他代表从布伦

[1] New York Committee of Fifty-One to Boston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, May 23, 1774, The Avalon Project, Goldman Law Library, Yale University Law School. 纽约城此前任命“由51人组成的”委员会，负责“就此事及其他一切重大公共事件与我各姊妹殖民地彼此通信”。

特里 (Braintree) 启程, 开始他们去往费城的 3 天行程时, 有 50 多名支持者为他们热烈送别, 这些全都公然发生在英军的注视之下。欢呼雀跃的男女老少将门口团团围住。代表们向费城的行进, 即使称不上敲锣打鼓的挑衅, 也是充满着庆祝气氛。“当 (马萨诸塞的) 代表们经过康涅狄格 (Connecticut) 时,” 约翰·亚当斯在日记中写道, “每个城镇都奏响钟声、高放礼炮。”^[1]

尽管之前的事件大多向公众公开, 但会议一经召开, 透明度就会发生明显转变。代表们商议的内容几乎不向公众透露。通往木匠厅的门会被关上, 代表们将宣誓严守秘密, 而商议内容的官方日志也将受到严密修订。日后, 一旦与英国的战争无法避免, 一切与战争相关的事务都将被记录在单独的秘密日志中。

代表们的保密誓言

9 月 4 日周日晚上, 在距木匠厅两个街区之遥的费城酒馆 (或称史密斯酒馆), 第一次大陆会议的代表们举行了非正式会谈。他们同意把通过议事规则列为第二天的首项议程, 认为在会议期间和选举会议主席时须遵守这些规则。然而第二天, 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代表的正式入座上。每位代表的委任书都需要被展示和宣读, 然后批准通过, 余下的时间便只够选举主席和大会秘书了。来自弗吉尼亚的培顿·伦道夫 (Peyton Randolph) 被选为主席 (一个尊贵的但大体上礼节性的职位), 宾夕法尼亚的查尔斯·汤姆森 (Charles Thomson) 作为非代表被选为大会秘书。

[1] John Adams, Diary, August 16, 1774, *Founders Online*, National Archives, www.founders.archives.gov/documents/Adams [Original source], L.H. Butterfield, ed., *The Papers, Diary, and Autobiography of John Adams*, vol.2, 1771–1781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1, pp. 99–100).

再过了一天，即9月6日周二，代表们将注意力转到议事规则上。最早采纳的规则之一，便是弗吉尼亚的帕特里克·亨利所提出的“议事时各门须保持紧闭，各成员须自认为负有最高之荣誉义务，保守会议秘密，直至多数人要求使之公开”^[1]。虽然从专业角度来说，第一次大陆会议称不上是一个“政府”，但采纳亨利的提议，仍然标志着美国政治领袖们第一次集体在保密状态下处理人民事务。

表面上看，代表们的保密誓言与人民主权（popular sovereignty）和法治原则互不相容——而这两项原则却为他们广泛拥护，在日后建立的新国家的宪法中，也将处于核心地位。尽管代表们在哲学层面承认这两项原则，但他们的秘密决议却与之相悖。公众将无法准确评估代表们在密室中的所作所为（这对人民主权的理念至关重要），也无法判断代表们所遵循的决策程序是否公平合规（这是法治的必要条件）。尽管在保密状态下处理人民事务并非全无先例，但代表们的这一决定，却不符合公众日益增长的对政府扩大公开度的兴趣。

在1774年的美国，许多政治领袖仍将政府治理看作一门深奥的学问，认为最好把它托付给精通此道之人。但即便如此，这种想法已不像以前那样主宰着政治思想领域了。几百年来，基于历史上所谓王无谬行的理论，政府的秘密运作曾受到认可；但此时，它开始让位于提高政府公开度的设想。这种设想的根源，是人民主权理念及其必然结果：关于政府活动的信息发布应成为常态，而非例外。公众与政府的关系正在经历深刻变革。人们不再是臣民，而是变为公民。正因为新建立起来的这种公民地位，人民成为合法政权的主要（若非唯一）来源。于是，政府更多地被视为人民的公仆，而非主人。人民主权运动对合法政府及其权力的限制愈发增多。该运动的一个结果，便是令人们相信：凡主张在政府事务中运用保密制度的人，应预备好一番合理说辞，解释为何向人民

[1] *Journals of the American Congress From 1774 to 1788*, vol. 1 (Sept. 5, 1774, to Dec. 31, 1776), p. 55.

隐瞒重要信息。

英国议会的议事内容向来对民众保密。议会的投票和演说均属秘密，任何违反保密规则的议员都有可能被传唤。确实如此，1641年2月初，英国下议院甚至驱逐了一名议员——爱德华·迪林（Edward Dering）爵士——并将其送入伦敦塔关了一段时间，原因是他发表了三篇自己的议会讲话。迟至1747年，《绅士杂志》的编辑爱德华·凯夫（Edward Cave），还因报道上议院会议内容而被逮捕，并被押解到上议院受审。他被处以罚款，又被要求跪在上议院的律师面前请求宽恕。他保证不再印发议会的辩论记录，然而五年后又重操旧业。英国议会对于保密制度的坚持，一直延续到乔治三世治下的1771年，此时下议院终于解除了媒体报道会议内容的禁令。

美利坚各殖民地大体沿袭了英国这套办法，有时甚至青出于蓝。不必说，由于殖民地参议院（senate）和参事会（council）的成员通常由殖民地总督（colonial governor）任命，而总督又听命于英王，公众当然还是被排斥于会场之外。在功能上，这些参事会大体相当于英国的上议院，对通常由殖民地立法大会创议的新法律进行批准，并常常认为王室的各项指示是在控制他们的行动。但即便如此，依旧有越来越多的美利坚人期望，政府能在阳光下运行。

大陆会议的许多代表曾担任过所在地立法大会代表，因此他们也是被人民选出的。由于这些立法大会总体上旨在实现民意，因此对大多事务倾向于公开处理，而非像亨利所提出的那样秘密进行。立法大会通常会公布其会议日志，有时甚至允许公众到场聆听。例如在马萨诸塞，自1685年起，殖民地立法机关便开始将会议内容公之于众。马萨诸塞的地方议会还是北美最早向公众敞开大门的立法机关；1766年，它向公众让步，满足他们了解更多会议辩论的要求。美国独立战争（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）期间，各地通过的宪法中，有两部——分属纽约和宾夕法尼亚——明确要求立法机关理应开门议事。1777年《纽约宪法》规定：“参事

会和立法大会的大门须时刻向所有人敞开，除非本州利益要求辩论保密。”^[1]1776年《宾夕法尼亚宪法》也作了类似的规定：“下院的门须向一切行为得体的人士保持敞开，除非本州利益要求其关闭。”^[2]两部宪法也都要其立法机关定期发布官方的会议日志。

尽管扩大政府的公开度已成潮流，但木匠厅的大门仍对公众紧闭，而且直至大陆会议结束都将如此。虽然会议日志中没有任何线索，说明代表们为何采取关门的策略——日志中只记载称，亨利的秘密决议得到一致通过——但一些代表的信函和日记却表明，这一决定主要出于两点考虑：其一，大会需尽快采取行动；其二，可能更为重要的是，代表们需要维持美利坚团结一致的形象。

代表们面前摆着成堆的工作，种种事件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纷至沓来。据约翰·亚当斯说，这些事件全都充斥着“困难和危急”。因此，怀着紧迫感处理这些事务，无疑是合理的。若将代表们每日审议的内容全摆到公众眼前，势必会拖慢进程；更无须说让公众参与审议将会如何了。特拉华的代表西泽·罗德尼（Caesar Rodney），在写给其弟的一封信中，表达了自己的担忧。他解释道，在会议批准公布内容前，有必要对公众保密，“以避免门外发生不必要的争执”^[3]。尽管广泛的公众参与或将有益于会议，但代表们仍然把决策效率摆到了优先位置。

代表们同样明白，如果希望在英国面前，各殖民地坚定地一致要求英国改变政策，那就必须对会议内容保密。确实，在对付北美殖民地时，大英帝国具有的一大优势，便是其内部各机构表面上——而非实质上——的团结。1773年，马萨诸塞众议院议长小托马斯·库欣（Thomas Cushing, Jr.），在致弗吉尼亚众议院议长培顿·伦道夫的信中，强调对英国

[1] Constitution of New York, art. XV (Apr. 20, 1777).

[2] Constitution of Pennsylvania, Sect. 13 (Sept. 28, 1776).

[3] Caesar Rodney to Thomas Rodney, September 12, 1774, Edmund Cody Burnett, ed. *Letters of Member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*, vol. 1 (Washington, D.C., Carnegie Institution, 1921) pp. 29–30.

展现殖民地统一战线的重要性：“那些希望奴役我们的人，在他们的议会和行动中，就像兄弟般团结。他们正是胜在这一点上。这难道不值得效仿吗？这方面值得我们向敌人学习。”^[1]

库欣不免夸大了英国人事实上的团结程度。英国议会中，对美洲殖民地怀有同情的议员不在少数。第一代查塔姆伯爵（1st Earl of Chatham）威廉·皮特（William Pitt）是一位广受尊敬的政治家，曾两度执掌英国内阁。他在退休后仍站出来警告上议院：“有朝一日，我们将被迫取消这些暴力的压迫手段。”伯爵因此建议，英国更明智的选择是“在能后退时后退，而不要等到必须后退之时”^[2]。埃德蒙·伯克（Edmund Burke）——当时政治思想界的翘楚之一——则敦促下议院给予美洲殖民地更多的自治权限。伯克解释说，英国所面临的状况，同样发生于“一切拥有辽阔帝国的民族……庞大的躯体内，肢体末梢的能量循环势必相对衰弱，这是自然现象……苏丹^[3]权力滔天，但也只能松散地维系其统治。对广袤而四境远隔的帝国而言，这是不可更易的状况，是永恒规律”^[4]。

不论英国方面团结程度如何，美利坚几乎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严重罅隙。在北方商贸中心和南方农业中心，经济与政治的主流观点大相径庭。沿东海岸定居的殖民地居民，与在西部边界开创新生活者，也各有不同的愿景。在许多方面，美洲各殖民地之间的关系，尚不如它们各自与英国的关系来得紧密。的确，在个人层面上，大多数代表彼此从未谋面。据说，当听人说起乔治·华盛顿上校在弗吉尼亚议会的讲话时，约翰·亚当斯曾

[1] Thomas Cushing to Peyton Randolph, June 2, 1773, William Pitt Palmer et al. eds. *Calendar of Virginia State Papers and Other Manuscripts*, vol. 8 (Richmond, 1890), p. 19.

[2] William Pitt (Jan. 29, 1775), *Celebrated Speeches of CHATAM, BURKE, AND ERSKINE*, Selected by Philadelphia Bar Association (E. C. & J. Biddle, Philadelphia, 1845) p. 32.

[3] 苏丹是伊斯兰国家统治者的称号。——编注

[4] Issac Kramnik, ed. *The Portable Edmund Burke*, “Speech on Conciliation with the Colonies” (March 25, 1775) (Penguin, New York, 1999).

问道：“华盛顿上校是谁？他说了什么？”^[1]许多代表从未迈出过所在殖民地的边界。约翰·亚当斯本人就从未离开新英格兰。即便是宗教信仰，有时也能造成代表之间的分裂。有一次，关于应请哪一派的牧师前来主持早祷的问题，便引发了一场争执。第一次大陆会议召开之时，代表间成功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历史基础，可谓相当有限。

有一点自然是确凿的，即这些殖民地均在某些时候受到过英国的严酷统治，至少在这一方面同病相怜。英国历史学家约翰·阿道夫（John Adolphus）后来写道：“同样的委屈，尽管并非人人身受，却为人人所指；同样的解脱之道，尽管显无事先交流，却出自异口同声——所不同的仅在于暴力的程度，而这要取决于人民的智慧或他们所拥戴的领袖们的性情。”^[2]殖民地是否准备以武力实现其目标？这是代表们被召集而来所要回答的最终问题。

尽管各殖民地对英国的殖民政策多有怨言，但第一次大陆会议并非一场旨在迈向战争的会议。为达成殖民地的目标，是否必须与英国决裂？代表们对此远未取得共识。虽然代表们得到的指示是，寻找解除殖民地压迫的方法，但他们从未受命寻求完全独立。事实上，就像新罕布什尔（New Hampshire）的代表一样，大多数代表之所以被派来费城，是为“在母国与其殖民地之间，恢复令人愉悦的和平、和谐与互信”^[3]。尽管在具体方法的选择上，代表们被授有极高的自由决断之权，但在他们的指派者看来，这些方法应是“合法且审慎的”^[4]。

[1] A.J. Langguth, *Patriots* (Simon & Schuster, New York, 1988), p. 208. 如何应对波士顿人与英国人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？弗吉尼亚人对此有过争论。据称，华盛顿说的是：“我会起兵一千，自筹军饷，亲自引兵率卒前赴波士顿救难。”

[2] John Adolphus, *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to the Decease of King George the Third*, vol. II (A. E. Mallett, London, 1841), p. 118.

[3] W.C. Ford, ed., *Journal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1774–1789* vol. I (Washington, D.C., GPO, 1904), p. 15.

[4] W.C. Ford, ed., *Journal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1774–1789* vol. I (Washington, D.C., GPO, 1904), p. 15 (e.g. instructions to Delaware delegates).

代表们得到的指令纵然有许多条条框框，但他们的个人观点却是五花八门。塞缪尔·亚当斯是最早也最热忱拥护殖民地独立的人士之一，他确信唯有与英国一刀两断，方能使殖民地走向自由。当英国的盖奇将军敦促他与国王讲和时，亚当斯回答道：“我早已在众王之王处求得内心平和。任何个人考虑，都不能诱使我背弃祖国的正义事业。”^[1]宾夕法尼亚的效忠派代表约瑟夫·盖洛威（Joseph Galloway），则提倡更为中和的路线，主张殖民地留在大英帝国。尽管被一些人指为“半个爱国者”，但盖洛威向其他代表保证，自己与他们一样都与自由为友；只不过，“凝聚两国的最佳方案”不在于分家，而在于授予“美利坚人与英国臣民同等的权利与特权”。^[2]纽约代表菲利普·利文斯顿（Philip Livingston）的立场则在另一极端，他讽刺说整个美利坚独立的概念都是“徒劳、空洞、浅薄、可笑的”，并警告说，如果“英国放由我们随波逐流，我们自己便会立刻打起来”。^[3]

代表们之间和他们所代表的殖民地之间，在经济、政治和哲学上，存在着诸多差异；有鉴于此，将那些势必产生的分歧限制于木匠厅的高墙之内，不失为审慎之举。英国历史学家兼议员威廉·P. 马西（William P. Massey）后来写道：“（若没有保密决议，）这次著名的会议可能会分崩离析，无法达成任何成果，在其选民和英国面前，当然更不会显示出这种令人敬畏的姿态——激发无限景仰和尊重的团结、决断和坚毅。”^[4]

宣誓是一回事，能否保守秘密是另一回事。就如本杰明·富兰克林

[1] John E. Hall, ed. *The Port Folio* vol. xviii (Harrison Hall, Philadelphia, 1824), p. 411.

[2] Joseph Federico and Matthew McHenry, *Galloway Township* (Arcadia Publishing, Philadelphia, 2011), pp. 7–8.

[3] L.H. Butterfield, ed., *The Papers, Diary, and Autobiography of John Adams*, vol. 2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, MA, 1961), p. 107. See also National Archives, Monday, Aug. 22, 1774, *Founders Online*, founders.archives.gov/documents/Adams.

[4] William P. Massey, *A History of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George the Third*, vol. II (John W. Parker and Son, London, 1858) p. 202.

(Benjamin Franklin) 在《穷理查年鉴》(*Poor Richard's Almanack*) 中写过的俏皮话：“三个人也可以保守秘密——假如其中两人死了的话。”尽管富兰克林的妙语不失为实情，而且会议也未规定泄密行为的处罚，但多数情况下，代表们仍能谨守誓言。即使对最亲近的人，他们也不曾透露有关大会工作的信息。约翰·亚当斯向妻子阿比盖尔 (Abigail) 写道：“会议内容均为高度机密。”^[1] 在早前写给妻子的信中，他作了部分解释：“如此形势下，毫无顾忌进行写作将是轻率之举。”^[2] 在另一封写给波士顿同乡埃尔布里奇·格里 (Elbridge Gerry) 的信中，亚当斯承认保密规则之必要性，但也惋惜道，这些规则让他无法向他人征询建议。“大会中通过的一切事宜皆属机密，我就是受制于这些保密限令、禁规和约定，”亚当斯写道，“这令我无法同朋友自由交流想法，即使在那些他们远比我懂得多的问题上，也不能咨询他们的意见。然而，为了更优先的利益，这种不便也是必须承受的。”^[3] 康涅狄格代表塞拉斯·迪恩 (Silas Deane) 同样坚守了保密誓言的承诺，他向妻子伊丽莎白写信说：“我们的会议由于各种原因将秘密进行，因此对这个问题，直至散会为止，什么都不能说；尽管我们也许会向全世界公开所有内容，但时机未成熟时，这样做是不妥的。”^[4] 塞缪尔·亚当斯也写下了类似的话：“关于他们辩论的主

[1] John Adams to Abigail Adams, September 18, 1774 [electronic edition]. *Adams Family Papers: An Electronic Archive*.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www.masshist.org/digitaladams.

[2] John Adams to Abigail Adams, September 8, 1774 [electronic edition]. *Adams Family Papers: An Electronic Archive*.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www.masshist.org/digitaladams.

[3] John Adams to Elbridge Gerry, November 5, 1775, Edmund C. Burnett, ed., *Letters of Members of Continental Congress*, vol. I (Carnegie Institution, Washington, D.C., 1921), p. 249.

[4] Silas Deane to Mrs. [Elizabeth] Deane, September 5–6, 1774. Conn. Hist. Soc. *Collections*: vol. II, p. 172; See also Edward C. Burnett, ed., *Letters of Member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*, vol. I (Carnegie Institution, Washington, D.C., 1921), p. 11.